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鄭鈺儒
電話：04-22289111#37180
傳真：04-22548918
電子信箱：ccl5706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7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20000J_1150070180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070180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5007018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115年「看見社區·行動由你開始-社區行動方案」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傳，並邀請12歲至18歲青少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目的為培力青少年關注社會議題，促進其於個人及群體日常生活中實踐對議題認識，透過推動社區行動方案，深化青少年對社區認識與理解，進而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感，提升其社會參與能力，並養成主動關懷社區之態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設有特殊處境兒少優先保障機制，鼓勵身心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經濟弱勢、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青少年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對象及資格：
 - 1、目前就讀、實際居住或設籍臺中市12-18歲之青少



年。

2、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管道：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制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lpnA5Y>)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三)凡參與並實際執行社區行動方案之隊伍，均可獲得行動執行金每組新臺幣2,500元，計10組；另設最佳社區行動獎、最佳影像故事獎、最佳人氣獎及最佳社區觀察獎等多項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檢送115年「看見社區·行動由你開始-社區行動方案」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、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社會工作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副本：本局兒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